

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法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八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條 本中心得置顧問一至二人，由資深優良法語教師擔任，負責諮詢與輔導工作。</p>	<p>本中心置教學顧問一人，由本中心法籍資深優良法語教師兼任，擔任教學工作之諮詢與輔導。</p>	<p>一、本中心原係中法合作，故設置法籍顧問，但因法國在台協會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來函中止合作關係，故取消「法籍」二字。</p> <p>二、教學及行政業務日益繁重，故須增設顧問一人。</p>